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刘佳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关职责。华创证券现指派汪文雨先生接替刘佳杰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等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汪文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李锡亮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汪文雨先生简历

汪文雨先生，法学、管理学双学士，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作为项目核心成员主持或参与了光韵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光韵达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孩教圈、金达来、正夫控股推荐挂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